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就學貸款流程

學生申請階段

步驟 1：請至臺灣銀行
就學貸款網路填報

本校由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
臺灣銀行全面實施網路線上申請
(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newsloan/login/SLoanLogin.action>)
線上填寫完畢，列印申請書簽名蓋章後，**備齊證件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**

線上填寫申請書時，就讀
學校務必勾選「**國立臺北
大學進修暨推廣部**」方為
正確，否則送錯資料，將
影響您申請貸款的權益。

步驟 2：請至本校學生資訊
系統申請就學貸款

學生於每學期公告繳費截止日前至本校網站首頁登入「**學生資訊系統**」
(網址：https://sss.ntpu.edu.tw/student_new.htm)
詳實填妥就學貸款申請表，再列印 **國立臺北大學就學貸款申請表** 並簽名。

申貸學分費以繳費單所列
學分費為主，如所選之學
分數未全數列於繳費單，
請列印**選課清單**，並以選
課清單所列學分費申貸。

銀行對保階段

步驟 3：至臺灣銀行對保

備妥以下資料：
1.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 (臺灣銀行網站登錄下載)
2. 學生與保證人之身分證及印章
3. 註冊繳費通知單 (本校土銀繳費網頁下載**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**)
※如所選之學分數未全數列於繳費單，請一併列印**選課清單**，以資證明。
每學期僅能申辦學貸 1 次，列於加退選繳費單之費用需自行補繳。
4. 戶籍謄本正本 (最近三個月內，學生未婚者含父母或監護人及本人
；如戶籍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；已婚者含本人、配偶。)
學生本人親自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首次貸款者，須學生本人及保證人共同前往銀行對保。

步驟 4：繳交貸款資料
給本校

完成以上向臺灣銀行申請就學貸款作業後，請於 **114 年 2 月 12 日(三)前**，將下列應繳證件以**親送或郵寄**至本校
(104380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 行政管理組收(**信封上面註明「申請就學貸款」**))，始完成就學貸款手續，
應繳交證件：

1. 臺灣銀行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書 (第二聯學校存執聯)
 2. 國立臺北大學就學貸款申請表 (請由學生資訊系統進入→點選申請項目→點選「就學貸款申請」填寫、並列印簽名)
 3. 註冊繳費單 (列印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)
 4. 戶籍謄本正本 (未曾繳交者或戶籍內容有異動者須繳交，戶籍謄本記事欄內容請保留)
- * (接近截止日人數眾多，請儘早繳交，逾期視同放棄貸款申請)**

財稅資料審核階段

學校通知補件或補正貸款申辦資料後，彙整學生申貸清冊，將學生及父
母(法定代理人)相關資料送教育部，轉請財政部審查學生家庭年收入。

送審結果出來

家庭收入結果分為甲、乙、丙、丁類

家庭年所得：(以法令公告為主)
甲類：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，可申貸，在學期間免付利息
乙類：家庭年所得為 120~148 萬元；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
子女(須未成年或已成年仍在學者)共 2 名(含)以上；
在學期間免付利息。
丙類：家庭年所得為 148 萬元以上，學生加上兄弟姊妹
或子女(須未成年或已成年仍在學者)共 2 名；
可申貸(自撥款日起按月自付利息)。
丁類：家庭年所得為 148 萬元以上，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
女(須未成年或已成年仍在學者)共 3 名(含)以上；可
申貸(在學期間免付利息)
**※家庭年所得 120 萬以上，無兄弟姊妹及子女(須未成年或已
成年仍在學者)：不可申貸。**

補件者

承辦單位通知：

乙、丙、丁類學生補件：

- (1) 須繳三個月內載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(含學生本人及未成年
兄弟姊妹或子女)。
- (2) 若兄弟姊妹或子女為已成年仍在學者，須再繳交在學證明。
- 丙類要自付利息者，須再額外繳交 (3) 「自付利息臺銀同意書」**

未補件者(改繳現金)

臺銀清查債信

取消就貸申請：
出納組製作繳費單，學生須補繳學費。

無欠款者

家有債務未清者

就學貸款撥付學校

暫不撥就貸，需速清還才撥款。

彙造「住宿費、書籍費及生活費撥款清冊」

彙造「溢貸學費代清償名冊」

出納組匯入申貸學生帳戶。

本校繳回代清償款項至臺灣銀行板橋分行。